

異方言「同構詞」對方言本字研究的啟發*

楊 秀 芳**

摘 要

比較異方言的同源詞，利用方言語音的規則對應，可以對本字考求提供極大的幫助。比較異方言的同構詞，能夠幫助確認語義，對本字考求工作能提供同源詞所無法企及的另一種協助。這兩種研究所能發揮的功能不同，我們在處理不同的問題時，應該針對不同的情況，運用不同的方法，以達到最適切的效果。

本文利用異方言的同構詞，探討閩南語 *tsiŋ2 in1 lau7 pe7*（遺傳自他父親）、*si7 tua7 laŋ5*（父母親）、*kɔ1 tsiã5*（婉轉勸誘人做某事）三則本字問題，判斷 *tsiŋ2* 的本字應是「踵」，*si7* 的本字應是「氏」，*tsiã5* 的本字應是「成」。從這樣的研究中，我們認識到，同屬漢語的南北方言常常表現出語詞結構的相似性。這種平行構詞的相似性，提供了方言比較研究的另一種方法，對歷史語言研究來說，無疑是意義重大的。

關鍵詞：比較研究、同源詞、同構詞、假借、語義引申

2015.07.09 收稿，2015.12.01 通過刊登，2015.12.21 修訂稿收件。

* 本文曾以〈當甲方言遇上乙方言——異方言「同構詞」對方言本字研究的啟發〉為題，發表於2015年7月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舉辦之「文化流動：東亞人文景觀的轉換期、新思潮與多樣性」國際學術研討會。今篇題改易為〈異方言「同構詞」對方言本字研究的啟發〉，內容並略作調整。稿投本刊後，承匿名審查人提供修改意見，今已據之改善。本文又曾提至課堂討論，並得助理葉秋蘭小姐提供資料，多有增益。謹此一併申謝。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

不同的漢語方言之間，或者用同源詞表達相同的概念，或者用同義詞表達相同的概念。同源詞是異方言繼承祖語的相同的詞，但因各方言音變不同，呈現為不同的方言變體。同義詞是不同的詞，但詞義相同，各方言從古漢語繼承不同的同義詞，在方言間可以互作解釋語。

由於音變具有規則性，因此詞的古今語音之間具有規則性對應，展現在異方言之間的同源詞變體也具有語音的規則對應。以語音的這些規則對應為線索，再加上語義的條件，可以考出方言語詞的古漢語來源，這是異方言同源詞對方言比較研究的重要貢獻。

有時候，異方言之間即使只是使用同義詞，仍然可以對方言研究給以重要的啟發。同義詞材料所能提供的協助，與同源詞材料所能提供者，性質不同，功能各異。換言之，同義詞材料可以提供同源詞材料所無法提供的線索。這種線索經常出現在異方言間的平行構詞或相同句式之中，這種構詞造句的一致性，提供了比較研究的基礎，是異方言材料為方言比較研究帶來的另一種貢獻。

進一步說，異方言間的近義詞常常在相同的結構句式中呈現其語義相同的一面，表達相同的概念，就這個部分來說，它們也具有同義詞的關係。¹這些出現在異方言間相同結構句式中的同義詞或近義詞，本文稱之為「同構詞」。

舉例來說，表示「事情」的概念，閩南語稱 tai7 tsi3，²本字或以為「代誌」，或以為「載誌」，或以為「事誌」，眾說紛紜，莫衷一是。根據閩南語的歷史音韻知識，我們可以考知 tai7 本字為「事」；再利用異方言的同構詞線索，可進一步判斷 tsi3 本字應該是「志」。

¹ 例如近義詞「情」、「意」、「志」在「事情」、「事意」、「事志」中呈現其語義相同的一面。

² 本文以國際音標標音，並以 1、2、3、4、5、6、7、8、0 分別代表陰平、陰上、陰去、陰入、陽平、陽上、陽去、陽入、輕聲調，置音節尾。本文分析以 Douglas 《廈英大詞典》(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with the Principal Variations of the Chang-chew and Chin-chew Dialects) 及臺灣閩南語語料為主，全濁上聲字讀同陽去調，同標為第七調。見 Carstairs Douglas,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with the Principal Variations of the Chang-chew and Chin-chew Dialects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0).

「事情」一義在北方稱「事情」，唐代有些地方稱「事意」，如敦煌〈不知名變文〉有「善惠問其僧眾有何事意」，《六祖壇經》也記錄了同樣的說法。「情」是「心之所感」，「意」是「心之所想」，都是「心之本然」、「心之實」，用來作「事」的中心語，表示「事之本然」、「事之實」。³「情」、「意」分別來看雖然各有所指，但都是發之於心的本真，在這個複合詞中負有相同的功能，表達相同的概念，因此具有同構詞的關係。這個利用近義詞構造出的意義相同的複合詞，啟發我們，讓我們知道閩南語 tai7 tsi3 的本字其實就是「事志」。

「志」表示「心之所向」，也是「心之本然」、「心之實」。異方言間既然可以用「情」、「意」構造出意義相同的「事情」、「事意」，那麼閩南稱「事志」也是相同的構詞心理之下利用另一個近義詞構造的複合詞。這種平行構詞的現象是語言的系統性表現，可以提供作為本字考求的一種觀察角度。⁴

漢語方言之間，這種平行構詞的現象非常普遍。以國語和閩南語為例，如國語稱「下雨」，閩南語稱「落雨」loʔ8 hɔ7；國語稱「澆水」，閩南語稱「沃水」ak4 tsui2；國語稱「駕車」，閩南語稱「駛車」sai2 tshia1；國語稱「中獎」，閩南語稱「著獎」tioʔ8 tsiɔŋ2；國語稱「回聲」，閩南語稱「應聲」in3 siã1；國語稱「除草」，閩南語稱「薅草」khaul tshau2；國語稱「舞獅」，閩南語稱「弄獅」lag7 sai1；國語稱「天亮」，閩南語稱「天光」thi1 kŋ1；國語稱「眼睛」，閩南語稱「目珠」bak8 tsiu1；國語稱「塞進」，閩南語稱「楔入」sueʔ4 lip8 等等；可謂舉不勝舉。⁵對應的可以是相同的詞素，如「下雨」「落雨」的「雨」是相同的詞素；也可以是同義或近

³ 《戰國策·秦策二》「道遠，臣不得復過矣，請謁事情。」高誘《注》「情，實也。」見：諸祖耿編撰，《戰國策集注匯考》（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頁 224-225。「事情」本來是偏正結構，「情」為中心語。現代漢語共同語「事情」的語義焦點已經前移到「事」，因此「情」字讀為輕聲。

⁴ Hsiu-fang Yang, 楊秀芳“fangyan benzi yanjiu de tan yi fa,”〈方言本字研究的探義法〉in Alain Peyraube and Chaofen Sun, eds., *Linguistic Essays in Honor of Mei Tsu-Lin: Studies on Chinese Historical Syntax and Morphology* (Paris: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Centre de Recherches Linguistiques sur l'Asie Orientale, 1999), pp. 299-326. 楊秀芳, 〈方言本字研究的觀念與方法〉, 《漢學研究》第 18 卷特刊 (2000), 頁 111-146。「志」與「意」的同構詞關係, 還見於將「志」改「意」的避諱辦法上。《後漢書·蔡邕列傳》曰「邕前在東觀, 與盧植、韓說等撰補《後漢記》, 會遭事流離, 不及得成, 因上書自陳, 奏其所著十意。」《注》云「猶前書十志也。邕別傳曰『邕昔作《漢記》十意, 未及奏上, 遭事流離。(文長, 從略)有《律曆意》第一, 《禮意》第二, 《樂意》第三, 《郊祀意》第四, 《天文意》第五, 《車服意》第六。』」見：范曄撰, 李賢等注, 《後漢書》, 《二十四史》第三冊, (北京：中華書局, 2008), 頁 524。以上資料承何鬱家同學告知, 特申謝忱。

⁵ 其他漢語方言亦然, 不獨國語與閩南語有此同構對應。

義的關係，如「駕車」「駛車」的「駕」、「駛」。甚至對應的所有詞素都只是同義或近義的關係，如「塞進」「楔入」的「塞」、「楔」，以及「進」、「入」，都只是同義或近義的關係。

以上諸例的對應詞素，語義多僅相近而非全同，但在相同的構式中，則呈顯語義相同的部分，表達相同的概念。這和「事情」、「事意」、「事志」的同構同義情形是一樣的。

本文比較異方言的同構詞，藉甲方言已知的明確的語義，掌握待考的乙方言的語義內涵。以這個語義內涵為基礎，再根據乙方言的古今語音規則對應，可循音義線索探討乙方言這個同構詞的古漢語來源。

我們所以需要藉由異方言同構詞來掌握待考字的語義內涵，是因為許多複合詞中的待考詞素語義並不很清晰，只依賴方言內部的語義條件和語音規則對應，其實難以考出正確的本字。這樣的研究，包含前後兩個階段：前一階段利用異方言同構詞協助認識待考字的語義；後一階段以這個語義為基礎，利用該方言的古今語音規則對應及語義的古今發展線索，考求這個待考字的古漢語來源。

二、「隨他爹」

閩南語稱人的長相、性情跟父母相像，叫 tsij2。例如可說 tsij2 in1 lau7 pe7（遺傳自他父親）。許多人認為這個上聲的 tsij2 本字為「種」，大約是因為遺傳基因有如植物的種子。本文利用異方言的同構詞比較，考證這個 tsij2 本字應該是「踵」。

如果這個 tsij2 的本字是「種」，有一個問題不容易解釋：上聲「種」為名詞，這句話 tsij2 卻是個動詞。古漢語「種」用上、去聲區別名詞和動詞，這種音義表現普遍存在漢語方言之中，閩南語也依此而分別。⁶此處若要說名詞上聲「種」還可以用作動詞，表示「繼承親人特質而相像」，於古文獻並無可以援引的依據，就其他方言來看，也沒有可用作旁證的線索。

現代漢語共同語的「隨」可以表示「繼承親人特質而相像」，⁷例如可說「他長相隨他父親。」這是因為從「隨」的本義「從也」引申，可以有「追隨」之義；「追隨」用來表示後代繼承前代的某些特質，便是「遺傳而相像」之義。

⁶ 閩南語上聲 tsij2「種」是名詞，表示「種子」。閩南語又有去聲 tsij3「種」是動詞，表示「種植」。

⁷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dict.revised.moe.edu.tw/>（2015.06.20 徵引）。

《文選·揚子雲·劇秦美新》以「踵古」與「隨前」並列：

(1) 昔帝纘皇，王纘帝，隨前踵古。或無為而治，或損益而亡。⁸

《說文》曰「踵，追也。」⁹近義詞「前」、「古」作為「隨」、「踵」的賓語，所組成的「隨前踵古」是一個同義並列結構，表示「繼承先人的遺緒」。「踵」字《廣韻》音「之隴切」，閩南白話層的規則讀法為 tsij2。我們懷疑 tsij2 in1 lau7 pe7（遺傳自他父親）的 tsij2 本字正是「踵」，異方言分用「隨」、「踵」構造出同義的「隨他爹」、「踵伊老父」，正可以與揚雄的「隨前踵古」古今互證。

從古文獻的用法來看，「踵」有不同的兩種語義。這是因為「踵」的語義中含有前後兩個角色，前後角色之間可有離心、向心兩種不同的關係，因此產生表示衝突關係的「追逐」義，以及表示和諧關係的「追隨」義。認知角度不同，便帶來不同的語義。¹⁰

《左傳》昭公二十四年曰：

(2) 吳人踵楚，而邊人不備，遂滅巢及鍾離而還。¹¹

此處動詞「踵」表示「追逐」，前後角色之間是一種衝突的關係，賓語是主語所要獵取消滅的對象。

張衡《東京賦》曰：

(3) 狹三王之趨趨，軼五帝之長驅，踵二皇之遐武，誰謂駕遲而不能屬。

⁸ 蕭統編，李善、呂延濟、劉良、張銑、呂向、李周翰注，《六臣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914。

⁹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頁 83。根據《說文》，「踵」與「踵」不同，「踵」表示「足後跟」。經籍多不分，「踵」亦作「踵」。如《禮記·曲禮下》曰「行不舉足，車輪曳踵。」見：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86。

¹⁰ 楊秀芳，〈論漢語詞義的反向發展〉，《中國文化研究》第九輯（2006），頁 179-204。

¹¹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 1662。

薛綜《注》曰「踵，繼也。二皇，伏羲、神農也。遐，遠也。武，迹也。屬，逮也。誰敢謂今所駕者遲而不能逮。言必能逮也。」¹²「踵二皇之遐武」表示「追隨伏羲、神農的足跡」。又《史記·太史公自序》曰：

(4) 諸侯廢立分崩，譜紀不明，有司靡踵。

《正義》曰「有司無所踵繼其後。」¹³ (3) (4) 兩例動詞「踵」表示「追隨」，前後角色之間是一種和諧的關係，「踵」的賓語是主語所要繼承發揚的對象。

「踵」的「追逐」義後來少用，文獻所見多半表示「追隨」。「追隨」義用在親子關係上，表示後代繼承前代的體質特徵，便成為「遺傳」之義。這樣的語義引申，具體表現在閩南 *tsiŋ2 in1 lau7 pe7* (遺傳自他父親) 的說法中，與北方人「隨他爹」語義完全一樣，表示「遺傳前代體質特徵而相像」。

我們需要利用北方漢語同構詞「隨」來作觀察，才能確實掌握閩南語 *tsiŋ2 in1 lau7 pe7* (遺傳自他父親) 的語義內涵，並因而能夠上溯古漢語「隨前踵古」的用例，古今互證，得出合理的結論。

三、「家大人」

閩南語 *si7 tua7* (父母親) 一般寫為「序大」，也可以加上「儂」*laŋ5*，稱為 *si7 tua7 laŋ5*。寫為「序」字在語義上不容易解釋，也沒有可引證的資料，更關鍵的問題是，語音上不符合應具規則對應的原則。「序」泉州應該讀 *-u* 韻母，而事實上泉州這個音節的韻母與漳州、廈門一樣是 *-i*，可以證明本字並非「序」。¹⁴ 另一方面來說，這個音節泉州讀陽上調，顯示它應該是個全濁上聲字。¹⁵

¹² 蕭統編，李善、呂延濟、劉良、張銑、呂向、李周翰注，《六臣注文選》，頁 79。

¹³ 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77)，頁 3304。

¹⁴ Douglas 將 *si7 tua7* 收在字頭「是」*si7* 之下。對於該書這個本字意見，我們持保留態度。由於該書並未指出泉音有不同的讀法，可知泉音也讀 *-i* 韻母，證實了本字不會是「序」。參見 Douglas Carstairs,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with the Principal Variations of the Chang-chew and Chin-chew Dialects*, p. 422.

¹⁵ 泉州陽上、陽去有別，但廈門等地通行腔的陽上、陽去不分，一般標為陽去調。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收「家大人」一詞，稱自己的父親，又有「家小」稱兒女晚輩，¹⁶與閩南語的 si7 tua7 laŋ5（父母親）、si7 sue3（兒女晚輩）語義基本相同。這些語料啟發我們去思考有哪個全濁上聲字閩南音 si7，語義和「家」又相當，因而可以造出平行的結構，表達相同的概念。

全濁上聲字「氏」《廣韻》音紙韻「承紙切」，釋義曰「氏族」。「氏族」語義與「家族」相當，「承紙切」閩南音 si7。國語既以「家大人」指稱自己的父親，則平行的結構「氏大儂」應該可以有相同的指涉。換言之，si7 tua7 的本字可能就是「氏大」，這是有「家大人」作為平行構詞的參照旁證的。¹⁷

漢代以下的文獻都以「氏」表示「氏族」，但更早的時候，也有資料以「是」表示「氏族」。段玉裁認為以「氏」表示「氏族」是假借的結果，本字應為「是」。關於這個，我們需要進一步探討。

《說文》曰「氏，巴蜀名山岸脅之堆旁箸欲落墜者曰氏。氏崩，聲聞數百里。象形。丩聲。楊雄賦響若氏隕。」段《注》云：

此謂巴蜀方語也。……小阜之旁箸於山岸脅而狀欲落墜者曰氏。……古經傳氏與是多通用。……《漢書》漢碑假氏為是，不可枚數。故知姓氏之字本當作是，假借氏字為之，人第習而不察耳。姓者統於上者也，氏者別於下者也，是者分別之詞也。其字本作是，漢碑尚有云姓某是者。今乃專為姓氏字，而氏之本義惟許言之，淺人以為新奇之說矣。¹⁸

甲金文與《說文》「氏」字篆文形近，其所象之形，諸家解說分歧，並無定論。¹⁹據許慎之說，巴蜀方言稱行將傾頹落下的山壁為「氏」，段《注》則

¹⁶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2015.06.09 徵引）。又，王引之在《經傳釋詞》（長沙：岳麓書社，1985）中稱引王念孫意見時，均謂「家大人曰」。王氏父子籍隸江蘇高郵。

¹⁷ 從語音來看，「氏大」si7 tua7 是文讀「氏」si7 加上白讀「大」tua7 的結構，這種文白共組是一個常見的現象。例如「放大」hoŋ3 tua7 由文讀「放」和白讀「大」共組，「枕頭」tsim2 thau5 由文讀「枕」和白讀「頭」共組，「功夫」kaŋ1 hul 由白讀「功」和文讀「夫」共組，「官方」kuā1 hoŋ1 由白讀「官」和文讀「方」共組。甚至同一詞素的文白音讀也可以共組複合詞，例如「軟軟」nŋ2 luan2（柔軟的）由白讀「軟」和文讀「軟」共組，「接接」tsi?4 tsiap4（待人接物）由白讀「接」和文讀「接」共組等等。

¹⁸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 634。

¹⁹ 方述鑫、林小安、常正光、彭裕商編著，《甲骨金文字典》（成都：巴蜀書社，1993），頁 953。季旭昇，《說文新證（下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8），頁 192。

進一步根據漢碑，認為表示「姓氏」的字原本是「分別之詞」的「是」，假借寫為「氏」，因此「氏」才有了與「姓」相對的「別於下」之義。

對於段《注》之說，我們以為：漢碑等資料所見「某是」也可能原應作「某氏」，因假借而寫作「某是」。段《注》並未提出關鍵性的證據，證明「是」可以有「氏族」之義。

底下根據早期文獻，分析說明「是」「氏」的用法，利用語義發展的邏輯性來推測擁有「氏族」義的應該是「氏」字。

《說文》曰「是，直也。从日正。」段《注》曰「以日為正則曰是。从日正會意。天下之物莫正於日也。」²⁰金文字形構造不明，晚期金文有從日正者，為《說文》篆文所本。²¹學者研究「是」的本義，馬敘倫以為是射禮所用的準的，高田忠周以為是用來測日影的土圭，郭沫若以為是「匙」字的古字，林義光以之為象行路弛緩等等，說法不一。其中馬敘倫引《儀禮·鄉射禮》所謂丹質為證，高田忠周引《周禮·大司徒》土圭之法為證，²²兩說相似，都表示「可以依循的準則」。這兩種說法較能與先秦文獻「是」字的用法互證，與《說文》的說法也比較接近。

檢視先秦文獻，名詞「是」多表示「正道」。《周易·未濟》曰：

(5) 濡其首，有孚，失是。

王弼《注》曰「苟不憂於事之廢，而耽於樂之甚，則至於失節矣。」²³「失節」即是「失去應有的正直之道」。這樣的「是」，也就是「日常遵循的自然之道」。也因此，符合這個自然之道的為「是」，不合這個自然之道的為「非」。

「是」也作動詞，《荀子·富國》曰：

(6) 無它故焉，其所是焉誠美，其所得焉誠大，其所利焉誠多。

楊倞《注》曰「是，謂可其意也。言百姓所得者多，故親愛之也。」²⁴「可其意」就是「以之為是」、「以之為應有的正直之道」。

²⁰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 70。

²¹ 方述鑫、林小安、常正光、彭裕商編著，《甲骨金文字典》，頁 108。季旭昇，《說文新證（上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頁 110。

²² 李圃、鄭明主編，《古文字釋要》（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0），頁 176。

²³ 王弼注，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 299。

²⁴ 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 181。

「是」又常作指示詞，表示「此也」。《論語·季氏》曰：

(7) 夫如是，故遠人不服，則脩文德以來之。²⁵

「是」能夠表示「此也」，乃因「是」原指「日常遵循的自然之道」。這個日常遵循的自然之道就在眼前四周，就在當下，因此語義虛化後作為近指詞，表示「此也」。

根據以上先秦文獻的用法來勾勒「是」的具體詞彙意義，可知「是」早先表示「日常遵循的自然之道」，也就是《說文》「从日正」之義，亦即段《注》所謂「天下之物莫正於日」的道理。唯其以太陽為依循的準則，因此為「日常遵循的自然之道」。

由於從文獻用法看不出「是」可以引申表示「氏族」之義，「氏族」義的本字恐怕並非「是」。

關於「氏」，《說文》以巴蜀方言「行將傾頹落下的山壁」作為本義，這個說法也很難引申出「氏族」之義。從甲金文字形來看，如前所述，學者解說分歧，其初形本義尚無定論。不過林義光以為「氏」的金文字形本義當為「樹木根柢」²⁶，《說文》從「氏」的「𠂔」「𠂔」二字又有「樹根」「根本」的意思²⁷，由此來看，「氏」有可能以此為出發點，循語義引申之道而產生「氏族」之義。

底下我們根據早期文獻看「氏」的早期用法，藉此了解「氏」如何引申出「氏族」之義。

從早期文獻來看，「氏」有兩種用法。一是同姓的分支。《尚書·甘誓》曰「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孔《傳》曰「五行之德，王者相承所取法。有扈與夏同姓，恃親而不恭，是則威虐侮慢五行，怠惰棄廢天地人之正道。」孔《疏》謂「有扈與夏同姓，則為啟之兄弟。」²⁸「有扈氏」為啟的兄弟。啟繼位為天子，諸侯有扈氏叛，啟與有扈戰於甘之野，乃有〈甘誓〉之作。

另一種是作為世業職官的稱號，例如《大雅·雲漢》有「師氏」之稱，《大雅·常武》有「尹氏」之稱；又《周禮》所收職官有「保氏」、「媒

²⁵ 何晏注，邢昺疏，《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251。

²⁶ 《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編纂，《古文字詁林》（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第九冊，頁927，「林義光」條下。

²⁷ 《說文》：「𠂔，木本也。」「𠂔，至也，本也。」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634。

²⁸ 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207。

氏」、「華氏」、「保章氏」、「虎賁氏」等。「氏」作為世業職官的稱號，當係前有所承，據此來看，這種用法可能更早於西周之時。²⁹

班固《白虎通義·姓名》曰「所以有氏者何？所以貴功德，賤伎力。或氏其官，或氏其事，聞其氏即可知其所以，勉人為善也。」³⁰古代所生相同也就具有同樣的宗族背景，屬於同姓之人，而同姓之人因世業不同又分為不同的「氏」。由於古代職官或家業常常世襲，因此同一個氏就代表了同一個世操其業的群體，因此同一個「氏」就形成一個「氏族」。

在宗法制度之下，同姓之下又有「氏」的分支，因此「氏」與「姓」常常並稱而有別。《說文》曰「姓，人所生也。因生以為姓，从女生，生亦聲。春秋傳曰天子因生以賜姓。」³¹「姓」從語源「生」滋生，標記了所生相同，具有同一血緣的關係，因所生相同而成為一宗；「氏」因所業相同而成為一族，是同姓之下再分的世業之別，但與「姓」一樣，都是一個永續傳承的家族群體。

以上說明西周以前同姓分支稱「氏」，世業職官也稱「某氏」，同「氏」之人形成一個「氏族」，可知「氏」和「氏族」之義密切相關。我們以為，漢碑「某是」應該是假借的寫法，本字為「氏」。

「氏」與「家」原本意義不同，如上所述，「氏」指同姓分支或世襲其業的稱號，「家」則指居住之處。《左傳》昭公二年曰：

(8) (韓宣子) 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

《正義》曰「觀書於大史氏者，氏猶家也，就其所司之處，觀其書也。」³²《左傳》所稱「大史氏」是世業職官的稱號，《正義》謂「氏猶家也」，並不表示「氏」可以指居住之處，而是以「大史氏」表示大史家的藏書之處。大史氏父子相繼，傳承世業，這個家族藏有歷代的重要典籍。「觀書於大史氏」也就是到大史氏家中藏書處觀其書，因此《正義》說「氏猶家也」。

²⁹ 屈萬里先生推斷《大雅》有幾篇像是西周初年的作品，而大部分是西周中葉以後的產物。又推斷〈常武〉為歌頌宣王的詩。參見屈萬里，《詩經釋義》（臺北：華岡出版社，1971），頁6。

³⁰ 漢·班固著，《白虎通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5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850-855。

³¹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618。

³²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1348。

《說文》曰「家，尻也。」段《注》「〈釋宮〉牖戶之間謂之辰，其內謂之家。」³³「家」從「居住之處」引申，常用指政權上的勢力範圍，所謂「家天下」便指天下為我所擁有，因此王位世代相襲。

據文獻所見，「國號氏」和「國號家」具有同義的關係。例如《尚書·湯誥》《疏》引孔安國注《論語》云「殷家尚白，未變夏禮。」³⁴《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引杜業則云「湯法三聖，殷氏太平。」³⁵《說苑·反質》云「傳曰『周公位尊愈卑，勝敵愈懼，家富愈儉。』故周氏八百餘年，此之謂也。」³⁶《三國志·魏書·文帝紀》《注》引太史丞許芝則曰「是以周家八百六十七年，夏家四百數十年。」³⁷《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曰「卒為漢家儒宗。」³⁸《文選·符命·揚子雲·劇秦美新》則曰「以彰漢氏之休。」³⁹「殷家」、「殷氏」，「周家」、「周氏」，「漢家」、「漢氏」分別都表示相同的意義。「家」和「氏」在這個相同的結構中具有同構詞的關係。⁴⁰

《儀禮·士昏禮》曰：

(9) 祝告，稱婦之姓，曰「某氏來婦，敢奠嘉菜于皇舅某子。」

鄭《注》曰「某氏者，齊女則曰姜氏，魯女則曰姬氏。」⁴¹「氏」作為職官的稱號，具有「別貴賤」的意義；而古代婦女以姓稱「某氏」，其作用即在於「別婚姻」，避免同姓誤婚。在宗法制度之下，以「氏」來「別貴賤」、「別婚姻」，於維護社會秩序和家庭倫理上有其重大的必要性。

宗法制度逐漸崩解後，「姓」「氏」的區別也隨之模糊。《日知錄·氏族》曰「姓、氏之稱，自太史公始混而為一。」⁴²漢代以後「姓」「氏」混而不分，都同樣作為家族的稱號。

³³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 341。

³⁴ 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尚書正義》，頁 239。

³⁵ 班固著，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 529。

³⁶ 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 526。

³⁷ 陳壽撰，裴松之注，盧弼集解，《三國志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248。

³⁸ 司馬遷，《史記》，頁 2726。

³⁹ 蕭統編，李善、呂延濟、劉良、張銑、呂向、李周翰注，《六臣注文選》，頁 911。

⁴⁰ 承何鬱家同學提供這些同構詞的例證，謹致謝忱。

⁴¹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 106。

⁴² 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1279。

從商代以下文獻所見「氏」的用法來看，它和「氏族」「家族」之義密切相關。「氏」和「家」作為近義詞，有了平行構詞的機會。「家大人」、「家小」相當於閩南語的 si7 tua7 lan5、si7 sue3，si7 與「家」可說是同構詞的關係，可推斷 si7 本字應該就是「氏」。

四、「姑息」

閩南語 kɔ1 tsiã5 表示「婉轉勸誘人做某事」，Douglas 1873《廈英大辭典》收在頁 229「姑」kɔ1 字頭及頁 41「情」tsiã5 字頭下，釋義為「在上者對在下者或平輩巧言勸誘」。⁴³《臺日大辭典》寫為「姑成」，釋義「巧言を以て勸め賺す」。⁴⁴教育部《閩南語常用詞辭典》寫為「姑情」，另外再收「姑成」為異用字。⁴⁵

由於「姑成」與「姑情」都可以讀 kɔ1 tsiã5，只從語音難以判斷究竟何者為本字。⁴⁶一般或寫「姑成」，或寫「姑情」，也說明這個詞已經難以從個別詞素的組合中看出明確清楚的意義。本文比較結構平行而意義相近的「姑息」，從語義、構詞方面探討 kɔ1 tsiã5 的意義，判斷本字應為「姑成」。

《禮記·檀弓上》記載曾子臨終前易簣的故事，有「愛人以姑息」之說：

- (10) 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而晬，大夫之簣與？」子春曰「止！」曾子聞之，瞿然曰「呼。」曰「華而晬，大夫之簣與？」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簣。」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於旦，請敬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

⁴³ 原釋義為 to coax; to entreat, as a superior to inferior, or of equals。《廈英大辭典》頁 41 及 229 又收 kɔ5 tsiã5 一音。由於廈門方言的陰平、陽平變調調值相同，若根據連讀變調規則推回本調，首音節就有陰平字及陽平字的兩種可能性。我們懷疑此處又記 kɔ5 的緣故與此有關。頁 230 又將 kɔ1 tsiã5 放在 kɔ5 字頭下，並說明這個 kɔ5 是「姑」kɔ1 的異讀，這表示該辭典認為首音節本字仍然是「姑」。

⁴⁴ 臺灣總督府，《臺日大辭典》（臺北：小塚本店印刷工場，1931），上卷頁 474。

⁴⁵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http://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2015.06.12 徵引）。

⁴⁶ 「成」「情」都有 tsiã5 的白話異讀。例如「成百」tsiã5 pa?4（接近一百）、「m7 成款」m7 tsiã5 khuan2（不成個樣子）、「心情」sim1 tsiã5、「親情」tshin1 tsiã5（親戚）等。

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

鄭《注》曰「息，猶安也。言苟容取安也。」孔《疏》曰「君子之愛人也，必以善事成己之德，則童子是也。細小之人愛人也，不顧道理，且相寧息，即汝是也。」⁴⁷這是說，童子能夠以德愛曾子，而曾元不能即時為曾子易簣，是讓曾子苟容取安，結果陷曾子於不義，因此曾子說曾元「愛人以姑息」。「姑息」是寬容對方，結果養成其惡，陷對方於不義。

《說文》曰「姑，夫母也。」段《注》說先秦又稱「父之姊妹」為「姑」。⁴⁸前者例如《國語·魯語下》記載穆伯之妻與季康子的一段對話，說「吾聞之先姑曰『君子能勞，後世有繼。』」⁴⁹此處「姑」指穆伯之母。後者例如《詩·邶風·泉水》「問我諸姑，遂及伯姊。」《傳》曰「父之姊妹稱姑。」⁵⁰「姑」在經籍中常借作副詞，表示「暫且」。「暫且」義的本字為「及」，因音同而借作「姑」。

《說文》曰「及，秦人市買多得為及。从乃从夂，益至也。《詩》曰我及酌彼金罍。」段《注》云「此秦人語也。乃夂者，徐徐而益至也。今毛詩作姑酌。許所據者毛詩古本，今作姑者，後人以今字易之也。」⁵¹許慎以「市買多得」為動詞「及」的本義，所舉「我及酌彼金罍」之例，依毛《傳》「且也」之說，則為副詞的性質。這個副詞「及」後來改寫為「姑」。

副詞「及」假借作「姑」，然而與「買賣論其價格」有關的動詞「及」，文獻則多借作「沽」或「估」。《說文通訓定聲》「及」字下便說「《論語》求善賈而沽諸，以沽為之。按此字當訓姑且之詞，从乃从夂皆舒遲留難之意。《說文》引《詩》我及酌彼金罍是本字本義，經傳皆以姑為之。」⁵²段《注》又引漢石經《論語》作「求善賈而賈諸」，⁵³然則「賈」也與「及」

⁴⁷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216。

⁴⁸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621。

⁴⁹ 徐元誥，《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192。

⁵⁰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196。

⁵¹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239。

⁵²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臺北：藝文印書館，1994），頁446。

⁵³ 《說文》曰「賈，市也。從貝，西聲。」段《注》「漢石經《論語》曰求善賈而賈諸，今《論語》作沽者，假借字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284。）

音義相近。我們懷疑「𠂔」「賈」其實語源相同，文字上則或造為會意的「𠂔」，或造為形聲的「賈」。

許慎以「乃」作為「𠂔」的義符之一，是因為古人以「乃」字的曲折之畫，象曲折艱難之形。《說文》曰「乃，曳詞之難也，象气之出難也。𠂔古文乃。𠂔籀文乃。」段《注》云「曳有矯拂之意，曳其言而轉之。」⁵⁴ 先秦文獻以「乃」作「難辭」、⁵⁵「緩辭」，⁵⁶又表示「更申敕之」，⁵⁷這些文獻用法與「乃」的字形可以互相印證，指出「乃」有「艱難」、「曲折」、「重複」之義。

以「乃」為語源，古漢語滋生了「仍」（《說文通訓定聲》引字書曰「因也、就也、重也、頻也」）、「扔」（《說文通訓定聲》引字書曰「引也、因也、就也、數也」）、⁵⁸「芳」（《玉篇》引《說文》曰「舊草不芟，新草又生曰芳」）⁵⁹等同族詞。⁶⁰這個詞族的形成，充分說明「乃」的「艱難」、「曲折」、「重複」之義具有語言的生產力，除了派生形成詞族，也以「艱難」、「曲折」、「重複」之義與「𠂔」會意，形成「市買多得」之義。

《說文》曰「𠂔，從後至也。象人兩脛後有致之者。」⁶¹「𠂔」是「從後而至」，「从乃从𠂔」的「𠂔」因此具有「從後再至，曲折留難」的含意，可以用來表現「市買多得」之義。⁶²

⁵⁴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 205。

⁵⁵ 《春秋公羊傳》宣公八年「其言至黃乃復何？有疾也。」何休《解詁》云「乃，難辭也。上言乃復，下有卒，知以疾為難。」見：何休解詁，〈宣公〉，《春秋公羊傳何氏解詁》卷 15（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90），頁 10。

⁵⁶ 《周禮·天官·大宰》曰「乃縣治象之法于象魏」，賈公彥《疏》云「言乃縣者，乃，緩辭。」見：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42-43。

⁵⁷ 《周禮·天官·大宰》曰「乃施典于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傳其伍，陳其殷，置其輔。」鄭玄《注》云「乃者，更申敕之。」見：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43。

⁵⁸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頁 127。

⁵⁹ 說見《說文》「芳」字下段《注》。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 46。「舊草不芟，新草又生」，新舊雜沓重疊，新草之生必然艱難而曲折。

⁶⁰ 「乃」「芳」上古屬之部，「仍」「扔」上古屬蒸部，有之蒸合韻的音近關係，上古聲母又均為*n-。音近而且語義相近相關，我們認為這是一組來自共同語源的同族詞。

⁶¹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 239。

⁶² 古文字學者透過簡牘資料，分析相當於《周易》「盈」以及「𠂔」的古文字字形結構：侯乃峰〈說楚簡「𠂔」字〉（簡帛網，2006 年 11 月 29 日）指出「𠂔」字與「古」同音；趙平安〈關於「𠂔」的形義來源〉指出「𠂔」字為「股」。見：《中國文字學報》第二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頁 17-22。季旭昇總結

段《注》和朱駿聲解釋「市買多得」有「徐徐而益至」、「舒遲留難」之意，乃因這是一個討價還價的過程。從買方和賣方的不同角度看，買方希望用低廉的價格買進，這是買方的進取之意，它有賴於賣方的退讓；賣方希望用較高的價格賣出，這是賣方的進取之意，它也有賴於買方的退讓。「𠬞」是一個同時兼有「進取」和「退讓」之義的動詞，「徐徐而益至」、「舒遲留難」說明了這個討價還價是在「進取」和「退讓」中反覆進行的過程。

從「𠬞」的本義來看，它說的是買方和賣方討價還價的一番折衝。⁶³「討價還價」包含有「可再商量」、「有轉圜空間」的語義成分，因此動詞「𠬞」虛化為副詞後，便可表示「暫且如此」，它蘊涵了可以「進取」、也可以「退讓」的「可再商量」的可能性。這樣的副詞，典籍假借寫為同音的「姑」字。

《詩·周南·卷耳》曰：

(11) 陟彼崔嵬，我馬虺隤。我姑酌彼金罍，維以不永懷。

毛《傳》曰「姑，且也。」鄭《箋》云「我，我君也。臣出使，功成而反，君且當設饗燕之禮，與之飲酒以勞之，我則以是不復長憂思也。言且者，君賞功臣，或多於此。」孔《疏》曰「言君子宜知其然，謂未還宜知之，還則宜賞之。故上句欲君子知其勞，下句欲君子加其賞也。……言且者，君賞功臣，或多於此，言或當更有賞賜，非徒饗燕而已。」⁶⁴

鄭《箋》說「言且者，君賞功臣，或多於此。」這裡含有兩層意思：第一層是國君自謙這個饗燕之禮未能充分表達犒賞之意，因此說「暫且如此犒賞」，含有退讓之意。但「暫且如此犒賞」其實也隱含國君可能再有其

謂「𠬞」字本為「股」，引伸有「至」義，字形亦漸訛變分化，《說文》謂「秦以市買多得」一義，或係「賈」之假借。說見季旭昇，《說文新證（下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8），頁 299。根據以上簡牘字形的分析，「𠬞」與「古」同音，字為「股」，可引伸有「至」義。按：古文字學家以名詞「股」解釋簡牘的「𠬞」，此說與《說文》从「攴」之「象人兩脛」說相近，而向前交替移動兩股以「至」，亦即所謂「從後至也」，這是「市買多得」過程中的身體動作。對於古籍詞義的解說，注解者往往各從不同角度說解不同的側面，「𠬞」字或以動詞「市買多得」解釋，或以名詞「股」解釋，呈現的應該正是說解上的差異。

⁶³ 「估價」表示「推算價格的高低」。「推算」的背後，暗含的正是買方和賣方的一番折衝。

⁶⁴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45。

他賞賜，這第二層意思便含有進取之意。這種包含兩端的豐富義涵，正來自「芻」的引申結果。

「姑」的這種豐富義涵，同樣出現在「姑息」中。《禮記·檀弓上》鄭《注》說「姑息」是「苟容取安」。「苟容取安」是個連謂結構，「取安」是「苟容」的目的，希望由於「苟且寬容」而能夠安身。「苟」作為狀語，修飾動詞「容」，表示自知這個寬容不合道理。⁶⁵就此來說，「苟」含有一種退讓之意。但寬容之請既已提出，「苟」其實就表現出希冀之意，希望能獲得這個本來不應當有的寬容。由於這個寬容本來不合道理，它所帶來的可再商量、有轉圜餘地的空間，往往使受寬容者不合理的壯大，甚至養成其惡。

不僅「姑」有包含兩端的豐富義涵，「息」字也有豐富的義蘊。鄭《注》解釋「姑息」之「息」為「猶安也」。用「猶」字修飾「安」，說明「安也」只是比喻的說法，而非「息」真正的完整的語義內涵。

從孔《疏》「且相寧息」來看，孔《疏》表面上把「息」字理解為「止息」，但孔《疏》又說「細小之人愛人也，不顧道理」，指出「姑息」會帶來「因寬容寧息而使惡滋長壯大」的結果。因此此處「息」字不只是「止息取安」之義，否則曾子不會對「愛人以姑息」如此戒慎恐懼。換言之，如果只是「止息取安」，不過就是安於一種僥倖的狀態，並不會帶來更多的問題。曾子所擔憂的，正是因為姑息的寬容之心會滋長生惡。苟安於華皖之簣只是小事，但它意味著禮法即將被破壞，這個「惡」是曾子所不能苟安的千鈞之重。因此「姑息」的「息」不能只以「安也」或「止息」來理解，它同時還具有「養成、蕃息」之義，它會讓僥倖之心滋長壯大，造成無可挽回的惡。

《說文》曰「息，喘也。从心自。」段《注》云：

口部曰「喘，疾息也。」喘為息之疾者，析言之。此云息者喘也，渾言之。人之氣，急曰喘，舒曰息。引申為休息之稱，又引申為生長之稱。引申之義行，而鼻息之義廢矣。……自者，鼻也。心氣必從鼻出，故从心自。⁶⁶

呼吸是生命之所本，因此從「鼻息」引申可有「養成、蕃息」之義。《莊子·秋水》曰：

⁶⁵ 楊秀芳，〈論「苟」的虛化〉，洪波、吳福祥、孫朝奮編，《梅祖麟教授八秩壽慶學術論文集》（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頁149-173。

⁶⁶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506。

(12) 年不可舉，時不可止。消息盈虛，終則有始。是所以語大義之方，論萬物之理也。

成玄英《疏》曰「夫陰消陽息，夏盈冬虛，氣序循環，終而復始。」⁶⁷「息」代表萬物生命的滋長。又《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曰：

(13) 流民既歸，戶口亦息。

師古曰「是為戶口蕃息故也。」⁶⁸「息」表示人口數的增加。(12)(13)兩例的「息」字都表示「養成、蕃息」之義。

從《說文》「喘，疾息也」來看，「息」與「喘」有別，「息」表示「舒緩之氣」。人在安靜之時，氣息舒緩，因此「息」又引申表示「靜止、歇止」之義。《易·乾·大象傳》曰：

(14)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

孔《疏》曰「言君子之人，用此卦象，自彊勉力，不有止息。」⁶⁹「止息」之義與「蕃息」之義，語義相反，但都來自古人對「息」的體會。

從古人的養生觀來看，「息」不只是生命之所本，它吐納之際更是生命暗與天合的自然的律動，這是先秦儒道共同的觀念。《周易·繫辭上》曰「《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仰以觀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⁷⁰天地運行之道與人的死生之道是同樣的道理，人唯有在自然之道中，才能察知並安頓自己的生命。《老子》二十四章曰「企者不立，跨者不行。」⁷¹這也指出「違反自然不得久長」之意。「喘」與「息」的關係，正如「企」與「立」的關係，也正如「跨」與「行」的關係。換言之，「息」才是符合自然之道的呼吸法。這個呼吸法養人性命，而又符合虛靜自然之道。就前者來說，它可以生長蕃息；就後者來說，它表現為靜止歇息的樣貌。「靜止」並非寂然不動，而是

⁶⁷ 郭慶藩，《莊子集釋》（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頁 585。

⁶⁸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 528。

⁶⁹ 王弼注，孔穎達疏，《周易正義》，頁 11。

⁷⁰ 王弼注，孔穎達疏，《周易正義》，頁 312。

⁷¹ 王弼注，《老子帛書老子》（臺北：學海出版社，1994），頁 27。

虛靜自然的表現，它蓄積生命的能量，以作為活動的基礎。由此看來，「息」所表現的內在的芸芸生機與外在的虛靜自然，本來是渾淪一體的生命表現，但在不同的語境中，從不同的角度看，或說它有「養成、蕃息」之義，或說它有「靜止、歇息」之義，其實只是語義的不同側面的描寫。

因為「息」兼有「止息」「蕃息」之義，因此「姑息」的「苟容取安、且相寧息」同時造成「使惡滋長壯大」的結果。換言之，「姑息」的「止息」之義中，帶有「暫且養著」的含意，因此產生了「姑息養奸」的說法。

鄭《注》曰「苟容取安」，孔《疏》曰「且相寧息」，這兩種說法都將「姑」理解為副詞，表示「苟也」、「且也」。如此看來，「姑息」是個偏正結構，「姑」修飾「息」，表示暫且息事寧人的寬容對方，結果造成惡的滋長壯大。「姑息」的這些語義內涵和用法，啟發我們對閩南語 *kɔ1 tsiã5* 本字的看法。

《廈英大辭典》說 *kɔ1 tsiã5* 用於上位者對下位者，或是平輩之間，表示「婉轉勸誘人去做某事」。在 *kɔ1 tsiã5* 的語境中，說話人態度委婉寬容，聽話人在接受勸誘的時候，常常曲折反復，多所留難。這樣的情境，與「及」的「從後再至，曲折留難」頗為相似。

本文認為 *kɔ1 tsiã5* 的本字是「及成」（以下也採假借辦法寫成「姑成」）。在「姑成」*kɔ1 tsiã5* 的過程中，說話人多方好言相勸，希望聽話人順從；聽話人因說話人的寬容而常常討價還價，甚至予取予求，養成其惡。

閩南語「成」*tsiã5* 表示「養成為某個形貌」。「成款」*tsiã5 khuan2* 表示「像個樣子」，「成儂」*tsiã5 laŋ5* 表示「像個人」；「成」與「息」一樣，都有「養成、蕃息」之義，在「姑成」「姑息」中，同樣都會帶來「養成其惡」的後果。

「姑息」的「息」字，義蘊豐富，兼有「止息」和「蕃息」之義。鄭《注》和孔《疏》都從「止息」義入手解釋，但鄭《注》又輔以「苟容取安」之說，孔《疏》又說「細小之人愛人也，不顧道理」；這都指出這樣的「息」會帶來養成其惡的結果，可見鄭《注》和孔《疏》也將「養成、蕃息」之義帶入注解之中。

「息」有「靜止、歇息」和「養成、蕃息」兩種相反的語義；「成」本義「就也」，⁷²引申有「養成、蕃息」之義。「息」「成」二字並非同義詞，不過在「姑息」的結構中，「息」在「止息取安」的背後，更重要是它同時具有「養成、蕃息」之義，因此而和「成」有了同構詞的關係。上文曾指

⁷²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 748。

出，異方言間的近義詞常常在相同的結構句式呈現其語義相同的一面，表達相同的概念。「姑息」和「姑成」便是這樣的一個例子。

同樣用法的「姑」在閩南語還出現在「姑不將」*kɔ1 put4 tsiɔŋ1* 當中，表示「不得已、只好」，⁷³也就是「姑且如此」。「姑成」*kɔ1 tsiã5* 的「姑」也表示「姑且、只好」。說話人的無奈，表現在這個「姑」字當中，因此「姑成」*kɔ1 tsiã5* 說的是「姑且只好寬容以對，讓對方予取予求、養成其惡」。由此來看，「姑成」也是偏正結構，「姑」修飾「成」，表示「姑且只好養成其惡」。這和「姑息」表示「暫且息事寧人的寬容對方，結果造成惡的滋長壯大」可說是相同的。

「姑成」*kɔ1 tsiã5* 與「姑息」結構平行，都在「姑且寬容以對」的情形下「養成其惡」。這種平行構詞的關係，讓我們對 *kɔ1 tsiã5* 的語義有比較清楚的掌握，從而可以判斷 *tsiã5* 本字應為「成」而非「情」。

五、結語

比較異方言的同源詞，利用方言語音的規則對應，可以協助判斷待考字的音韻地位，考證得出本字。比較異方言的同構詞，有助於確認待考字的語義，對本字考求能提供同源詞所無法企及的另一種協助。這兩種材料所發揮的功能不同，我們應針對不同的情況，運用不同的材料和方法，才能從關鍵處切入，有效達成本字考求的目的。

本文比較異方言的同構詞，探討閩南語 *tsiŋ2 in1 lau7 pe7*（遺傳自他父親）、*si7 tua7 laŋ5*（父母親）、*kɔ1 tsiã5*（婉轉勸誘人做某事）三則本字問題，判斷 *tsiŋ2* 的本字應是「踵」，*si7* 的本字應是「氏」，*tsiã5* 的本字應是「成」。詞素在組成複合詞後，詞素原本的語義常常難以從複合詞中探知，而考求複合詞詞素的本字需要知道它原本的意義，此所以複合詞詞素往往本字難考。比較同構詞可以幫助了解待考詞素的義涵，以此為基礎，我們才能掌握正確的考求方向。可以說，同構詞研究打開了不同的視角，讓原本難以研究的問題有了可以合理研究的方法。

⁷³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2015.12.20 徵引）。

引用書目

- 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
- 王引之，《經傳釋詞》（長沙：岳麓書社，1985）。
- 王弼注，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王弼注，《老子帛書老子》（臺北：學海出版社，1994）。
-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方述鑫、林小安、常正光、彭裕商編著，《甲骨金文字典》（成都：巴蜀書社，1993）。
-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77）。
- 《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編纂，《古文字詁林》第九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
- 何晏注，邢昺疏，《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何休解詁，《春秋公羊傳何氏解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90）。
-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臺北：藝文印書館，1994）。
- 李圃、鄭明主編，《古文字釋要》（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0）。
- 季旭昇，《說文新證（上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
- ，《說文新證（下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8）。
- 侯乃峰，〈說楚簡「及」字〉（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06年11月29日）。
-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二十四史》第三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
- 高誘注，諸祖耿編撰，《戰國策集注匯考》（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
- 屈萬里，《詩經釋義》（臺北：華岡出版社，1971）。
- 班固著，《白虎通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班固著，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 徐元誥，《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
-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
- 陳壽撰，裴松之注，盧弼集解，《三國志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郭慶藩，《莊子集釋》（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
-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dict.revised.moe.edu.tw/>（2015.06.09、2015.06.20 徵引）
- ，《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http://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2015.06.12、2015.12.20 徵引）
- 楊秀芳，〈方言本字研究的觀念與方法〉，《漢學研究》第 18 卷特刊（2000），頁 111-146。
- ，〈論漢語詞義的反向發展〉，《中國文化研究》第九輯（2006），頁 179-204。
- ，〈論「苟」的虛化〉，洪波、吳福祥、孫朝奮編，《梅祖麟教授八秩壽慶學術論文集》（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頁 149-173。
- 趙平安，〈關於「𠂔」的形義來源〉，《中國文字學報》第二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頁 17-22。
- 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
-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蕭統編，李善、呂延濟、劉良、張銑、呂向、李周翰注，《六臣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2012）。
- 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臺灣總督府，《臺日大辭典》（臺北：小塚本店印刷工場，1931）。
- Douglas, Carstairs.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with the Principal Variations of the Chang-chew and Chin-chew Dialects*.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0.
- Yang, Hsiu-fang 楊秀芳. “fangyan benzi yanjiu de tan yi fa.” 〈方言本字研究的探義法〉 In *Linguistic Essays in Honor of Mei Tsu-Lin: Studies on Chinese Historical Syntax and Morphology*, edited by Alain Peyraube and Chaofen Sun, 299-326. Paris: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Centre de Recherches Linguistiques sur l’Asie Orientale, 1999.

Isomorphic Words: A New Perspective for the Study of Dialect Etymology

Yang, Hsiu-fang*

Abstract

While it is quite common to study dialect etymology by comparing cognates with regular sound correspondences, we found that isomorphic words, e.g. synonyms with parallel morphological structure in related dialects, could be of great assistance in a different way. Thus, both cognates and isomorphic words are helpful in etymological studies. In this paper, three sets of isomorphic words from the Southern Min dialect are discussed: *tsiŋ2 in1 lau7 pe7* (inherited from one's father 遺傳自他父親)、*si7 tua7 laŋ5* (parents 父母親)、*kɔ1 tsiã5* (to coax 婉轉勸誘人做某事). Through the comparison of parallel morphological structures, the core etymons of these sets could be identified successfully as 踵 (*tsiŋ2*), 氏 (*si7*), and 成 (*tsiã5*). Parallel morphological structures are found everywhere when comparing Southern Chinese dialects to their northern counterparts. Hence,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isomorphic words detailed in this paper present a substantial contribution to the field of historical linguistics.

Keywords: omparative study, cognates, isomorphic words, loan words,
semantic extension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